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2025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意见，确保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办学及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我院招生工作，严格实施阳光工程，全面公开招生信息，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广大考生的全程监督，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国标代码：14031；在陕招生代码：8147；

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学制三年；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国家承认的普通高校专科毕业证书；

主管部门：陕西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院简介

学院始建于 1994 年，是一所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国家计划内招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的普通高等院校。学院拥有现代化的专业实训大楼、多媒体

教室、图书馆及完善的生活设施，为青年学子提供引以为傲的成长平台。

第五条 学院地址、网址、邮编及联系电话

办学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科路

学院网址：<http://www.sntcc.cn>

邮政编码：713702

咨询电话：029—36398212、36398022、36398033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招生委员会负责确定招生政策，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项，是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招生由院长牵头、学院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招生办公室成员组成。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私自从事招生工作。

第七条 学院招生委员会设在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办相关规定，组织落实并实施学院招生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招生计划最终以主管部门下达为准。

第五章 入学申请及考核办法

第九条 申请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的考生，必须已完成 2025 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高生）报名或陕西省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三

校生”) 报名, 且思想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要求。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9 :00 至 3 月 10 日 17 :00, 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网址: <https://www.sneea.cn>) 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 (网址: <https://www.sneac.com>) , 认真阅读查看我院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依据本人意愿向我院提出入学申请。

第十一条 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前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在我院现场进行信息和专业确认, 经我院确认核实后发放《准考证》。

确认地点: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农科路 1 号) 。

第十二条 我院定于 2025 年 3 月 15 至 22 日针对不同类型入学申请者, 开展相应科目考核及测试。

集中考试及测试具体时间安排:

文化素质测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9:00-11:00。

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2 日 14:00-16:00。

考试地点: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农科路 1 号) 。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毕业生采取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试方式; 无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的考生和三校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试方式。

（一）文化素质测试

对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老学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对“三校生”等其他考生，须参加学院的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内容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制定。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暂行办法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3〕26号），具有高中学历的退役士兵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免文化素质测试。

（二）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测试

普通高中毕业生和普通高中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三校生”须参加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的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取笔试形式，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第十四条 2025年3月27日17:00前，按照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中的规定的办法，将申报我院考生文化素质

测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成绩折算成综合分，形成所有申请我院并参加测试考生的最终成绩库，通过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网上管理平台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并在我院官方网站上公示预录取考生姓名、预录取专业、毕业中学等信息。只有同时参加文化素质和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的考生方有资格可参加预录取。

第十五条 被我院预录取通过公示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4 月 6 日 17:00 前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我院现场确认、注册报到，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我院录取资格。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的时间为 4 月 7 日 9:00 至 4 月 8 日 17:00。递补预录取考生必须在递补预录取高职院校已上报的成绩库中，且未到其他任何高职院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递补预录取考生报到注册截止时间为 4 月 13 日 17:00。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规定和政策，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化考核。学院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实行“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我院招生专业均可服从调剂。

第十七条 凡被我院招生录取的考生信息，在我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

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有身体健康特殊要求的专业，考生必须依据自身健康状况按照要求填报专业。对于高考体检结果或学院体检复查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的考生，我院可取消其被预录取或录取资格，也可按照规定调整其被预录取或录取专业。

第十九条 学院以考生测试成绩分类型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的办法进行依次录取。若录取最低分的考生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的分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满足考生第一志愿。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

第二十条 我院严格按照陕西省发改委、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确定收费标准。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建立了以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奖励资助体系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开通“绿色通道”，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每生每年 3200 元，特别困难每生每年 4200 元，退役士兵每生每年 3700 元。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每生每

年不超过 20000 元。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根据国家相关招生政策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招生章程经学院招生委员会制订，上报省教育厅、省招办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本招生章程未尽事宜，以国家教育部及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有关政策规定为准，学院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2025 年 2 月 12 日